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13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中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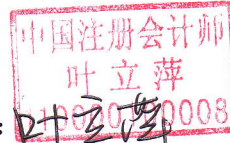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